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80號

原告 林珍妮

被告 舒正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辯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其前遭詐騙集團以投資為名義詐騙，匯款至詐騙集團所指示之帳戶，因其中新臺幣（下同）52萬元遭轉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爰依法訴請被告返還。本件事證請求引用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2219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告訴及警方移送報告意旨，及該案相關卷證。至被告於上開偵查案件中所辯：其因買賣虛擬貨幣，而提供中國信託帳戶給「林明賢」，林明賢有將交易款項匯入，被告確認收到款項後亦有將虛擬貨幣移轉給「林明賢」等語，然經原告事後查詢，被告並非向金管會登記之合法個人幣商，亦即被告所述者係場外私下之不合法交易，是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辯期日到庭，惟據其前於收到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時，具狀聲明異議略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0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3 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
04 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
05 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
06 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參最高法院17年
07 上字第917號民事裁判）。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依原告主張引用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22196號不
10 起訴處分書，其上告訴及警方移送報告意旨略載：被告舒正
11 曜於111年6月間，透過社群軟體聯繫加入暱稱「翔豪」所屬
12 詐騙集團，並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
14 1年6月7日10時51分許前某時，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透過通訊軟
16 體LINE傳送訊息之方式，提供予詐騙集團暱稱「翔豪」作為
17 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並擔任詐騙團車手工作。嗣詐騙集團
18 成員取得上述帳戶資料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
19 示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林珍妮（即本案原告），使告訴人
20 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付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前述本案帳戶
21 內。被告再依「翔豪」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錢
22 包。嗣告訴人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
23 被告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洗錢等罪嫌。

25 (二)惟查，上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調查後，認罪嫌不足而對被告
26 為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依處分書所載理由略以：

27 1. 被告舒正曜辯稱：我有在買賣投資虛擬貨幣，當時是有買家
28 「林明賢」要跟我買幣，我就提供我中國信託帳戶的帳號給
29 他，後來我確認有收到款項，就把等值的虛擬貨幣移轉給「
30 林明賢」等語。

31 2. 經查，被告之上開辯解，核與其偵訊時提出之對話記錄截圖

01 內容相符，其辯解並非毫無依據。又迄今並無其他被害人遭
02 詐欺後匯款至被告之系爭帳戶，且告訴人（指原告）款項匯
03 入之後，亦未見該款項立刻遭提領或轉出，與一般詐欺集團
04 急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手法不同。再者，於告訴人
05 前揭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前約2月內，該帳戶餘額本數萬
06 餘元，且有資金頻繁出入一節，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
07 卷為憑，堪認系爭帳戶為被告持續使用中之帳戶，此與一般
08 人頭帳戶者，通常將新開立帳戶或久未使用之帳戶資料提供
09 予詐欺集團之情形顯然有別。

10 3. 又細繹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於交易前曾透過
11 LINE向交易對方表示「麻煩先幫我做KYC 驗證」之訊息，該
12 人即回應我驗證過了並傳送完成驗證之截圖給被告，並向被
13 告表示交易數量，被告始提供其本案銀行帳號給對方，對方
14 傳送網路轉帳成功之手機截圖給被告後，被告再傳送至對方
15 提供之錢包地址之手機截圖給對方。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
16 參，是被告辯稱其係虛擬貨幣幣商一節，應堪採信。又查，
17 果若被告於匯款予告訴人時，主觀上對於其所為可能涉及詐
18 欺取財一節有所預見，衡諸常情，為避免所提供之帳戶於相
19 關犯行遭偵查機關查獲，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通常應會
20 於參與實行之犯罪行為開始前將所提供之帳戶內存放之所有
21 款項提領一空，且會避免繼續使用該帳戶，惟查，被告於11
22 1年6月7日10時51分許後，仍有多筆資金流入系爭帳戶，餘
23 額最高達數萬元，顯示被告並未察覺其所為，將可能導致其
24 系爭帳戶遭警示或凍結，因而繼續使用系爭帳戶，足認被告
25 主觀上對於自己所為可能涉及詐欺犯罪一節並不知情，實難
26 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主觀上確有詐欺取財之故意。此外，
27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應認其犯罪嫌疑尚
28 有不足。

29 4. 據上，原告主張引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刑案卷證，作為認
30 定被告涉有本件民事侵權行為之證據，已非無疑。

31 (三)原告固到庭另稱：被告雖辯稱其與「林明賢」間有虛擬貨幣

01 交易，然經原告於事發後上網查詢，被告並未向金管會申請
02 個人幣商之合法登記，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第8
03 條第1項、「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
04 資恐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第
05 6條等規定，故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原告之意
06 應係指被告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並提出其上
07 網查詢之金管會說明資料1份為憑（本院卷第50-54頁）。惟
08 查：

- 09 1. 按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前段「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
10 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
11 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
12 三方支付服務。」之規定，係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新增，
13 並於同年113年11月30日施行。有113年7月16日立法院三讀
14 通過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說明可參，是該條新增之「提供
15 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
16 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
17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規定，為被告於
18 本件虛擬貨幣交易時（111年間）所無，是自難認定係被告
19 為前揭交易時所違反之法律。
- 20 2. 又觀諸系爭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條第2項規定：「（第
21 1項）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22 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一）
23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
24 貨幣間之交換。（二）虛擬通貨間之交換。（三）進行虛擬通貨之
25 移轉。（四）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五）參與
26 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第2項）
27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記者為限。」、
28 第3條規定「本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
29 理：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
30 係。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依上開條文
31 意旨，可認系爭辦法之適用範圍，應僅限於我國設立登記之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33號民事判決意旨)。則被告是否屬個人幣商或僅是偶爾投資交易得否認定屬個人幣商，已非無疑。亦即，縱認被告係個人幣商，並無在國內設立登記，然其與「林明賢」或他人進行交易，尚非屬系爭辦法所規範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是縱認系爭辦法行為時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仍難認被告為系爭辦法規範之對象。

3. 至原告固提出金管會之說明公告1份為憑，惟觀其內容，可知係金管會於「113年6月19日」針對個人幣商加強管理所為之說明資料，且如前所述，被告並非系爭辦法所規範之對象，況依卷內資料所示，本案被告之交易行為時間為111年間，再者，依前揭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之調查結果，被告於交易前亦確有向對方要求及確認身分之相關認證（詳參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是亦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

五、綜上所述，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對原告有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或其他不法行為，則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2萬元一節，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原告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另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

【桃園地檢署112年偵字第22196號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第1層帳戶	第2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0	林珍妮	佯稱投資平台可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7日10時51分、同日10時59分許	新臺幣100萬	張翔豪所申登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舒正曜所申辦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1年6月7日15時34分許	新臺幣52萬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蕭尹吟